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發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之P2P網上平台營運及貸款中介服務(「P2P業務」)，其已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佈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以調查營運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其他事務，尤其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事宜。

獨立調查員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之事宜完成首階段調查。獨立調查員於其調查中之主要調查發現及調查委員會之意見於下文概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調查之主要調查發現

背景

營運公司之主要管理層如下：

魏寧先生(「魏寧」)	營運公司之創辦人、首席執行官、產品總監及董事
溫謀先生(「溫謀」)	營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首席運營官及董事及 成都辦事處總經理
費立先生(「費立」)	營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首席資訊官及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當營運公司出現付款困難時，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成都市公安局**」）及成都市高新區財政金融局已即時介入並進行營運公司之聯合調查工作。成都高新區公安分局經濟偵查大隊（「**經濟偵查大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展開營運公司之實地考察，並於隨後數日數次收集營運公司不同種類文件及電腦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成都市公安局設立特別團隊以調查營運公司之案件，其涉嫌非法吸納公眾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設立營運公司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一名指定員工潘雪梅女士（「**潘女士**」）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監管營運公司之日常營運，並調查及處理異常問題。據工作小組表示，彼等向營運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魏寧先生索取營運公司之公司印鑑，以聯絡營運公司之網絡接口數據庫供應商，並取得相關營運數據。此外，從營運公司銀行取得電子文檔及不同種類銀行文件需要公司印鑑。然而，有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遭魏寧先生多次延遲甚至拒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營運公司之全體管理層人員刊發通知，正式表明工作小組有權調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以經營營運公司。此外，魏寧須積極與工作小組合作。行政部門員工當時保管之法定代表印鑑、公司印鑑及合約印鑑被要求移交至潘女士。然而，魏寧拒絕工作小組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要求。魏寧亦已表明，除非彼被罷免營運公司法定代表人職務，否則其拒絕交出公司印鑑。隨後，工作小組獲悉，魏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經濟偵查大隊拘留。

當獨立調查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展開於營運公司成都辦事處之實地考察時，彼等發現僅有少數營運公司員工出勤。營運公司之董事魏寧及溫謀以及負責營運之其他管理層人員未有於營運公司成都辦事處出現。僅有少數營運公司員工出勤。本公司管理層及工作小組無法聯絡魏寧、溫謀及營運公司其他管理層人員。彼等相信，該等失去聯絡之員工可能已被捕。當時，除營運公司仍然出勤之員工外，聲稱為投資者之若干人士亦站於營運公司成都辦事處外。

基於上述情況，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所要求之文件，包括法定註冊文件、營業文件、協議、會計總賬、其他支持文件以及電腦系統文檔等。彼等僅可基於彼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在現場所目睹之情況、與營運公司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訪談、本公司及工作小組所提供之有限文件以及從第三方及公眾搜尋系統取得之文件進行其獨立調查。

費憲平債項

於四川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成都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民事調解書及相關支持文件中，包括營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其乃由魏寧、溫謀及費立偽造。上述決議案聲稱，營運公司股東之77.27%已同意使用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路丙2號20層23B01房屋（「北京物業」）、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國經貿大廈22H及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國經貿大廈22G（統稱「深圳物業」）作為來自費憲平先生（「費憲平」）之人民幣20,000,000元借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費憲平（作為貸款人）與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費憲平貸款協議」）（蓋有正式印鑑並經魏寧簽署），據此，費憲平同意向營運公司借出人民幣20,000,000元，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止，按每月2%之貸款利率計息（「費憲平債項」）。北京物業及深圳物業將用作抵押品。倘營運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其須向費憲平支付貸款額2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逾期利息將按貸款利率4倍之利率累計。

根據營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簽署之收款授權書，營運公司授權溫謀代表營運公司向費憲平收取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

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費憲平與營運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訂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簽署之費憲平貸款協議之借款期將由6個月更改為3個月。由於營運公司未有遵守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後償還貸款，故費憲平於成都法院起訴營運公司。

根據費憲平與營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簽署之調解協議，訂約方按以下條款達成和解：(i)於成都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簽署日期起計3日內，營運公司須向費憲平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加上每月2%之利息（而利息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每月支付）。倘營運公司未能按時償還上述款項，則其須就憲平之法律費用支付人民幣250,000元之賠償費用；(ii)倘營運公司未能履行(i)所載之還款責任，則費憲平有權拍賣營運公司所擁有之北京物業及深圳物業，而費憲平將擁有賠償之優先權；及(iii)案件之法律費用應由營運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向獨立調查員提供之營運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之會計記錄，並無發現有關收取或支付費憲平債項之記錄。由於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營運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或支持文件，其無法確定費憲平債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金額。此外，據營運公司之財務經理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表示，於營運公司之會計記錄中並無發現有關收取或支付費憲平債項之財務資料。從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訪談中獲悉，當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前往成都與魏寧及費立會面時，魏寧或費立並無提及費憲平債項。

從與本公司管理層、營運公司員工、工作小組、中國法律顧問之訪談中及來自第三方及公眾搜尋系統之資料中獲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北京物業之房地產權證書由費憲平持有，該物業之擁有權屬營運公司所有，且該物業已質押予費憲平及遭成都法院查封。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深圳物業之兩份房地產權證書由本公司持有而該等物業之擁有權屬營運公司所有，且該等物業已質押予費憲平及遭成都法院查封。

由於(i)費憲平債項之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費憲平之銀行戶口直接轉賬至溫謀之銀行戶口；(ii)營運公司之財務文件已遭經濟偵查大隊扣查；(iii)成都市公安局已立案調查及依法查封案件所涉及之資產；(iv)相關人士（包括魏寧、溫謀及費立）被指已遭拘捕或通緝；及(v)營運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員無法聯絡費憲平作訪談及確認，獨立調查員無法核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民事調解書之發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公司是否已根據民事調解書向費憲平償還本金、利息及法律費用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根據可得文件，魏寧、溫謀及費立均知悉費憲平債項。惟獨立調查員無法聯絡彼等，並查詢有關貸款之背景及用途或原因，以及其後償還安排，以核實獨立調查員之調查發現。

根據與本公司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進行之訪談，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涉及或知悉費憲平債項。

衛蓉蓉債項

衛蓉蓉女士（「衛蓉蓉」）為四川利巨人金融服務外包有限責任公司（「利巨人」）之法定代表人，並為持有利巨人99%股份之主要股東。根據衛蓉蓉與營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簽署之貸款協議（「衛蓉蓉貸款協議」）之條款，衛蓉蓉與營運公司訂有長期及經常合作關係；因此多筆借貸均並無簽署正式協議。訂約方根據銀行交易意見或銀行記錄確認貸款及簽署衛蓉蓉貸款協議。衛蓉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文如下：(i)直至簽署衛蓉蓉貸款協議日期，衛蓉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營運公司借出人民幣72,000,000元，合共為19筆貸款；(ii)直至簽署衛蓉蓉貸款協議日期，營運公司已向衛蓉蓉償還人民幣9,70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金額為人民幣4,850,000元之兩筆還款；(iii)有關貸款自實際借出日期起至簽署衛蓉蓉貸款協議日期按每月4.5%之利率計息；(iv)衛蓉蓉及營運公司均確認，根據上述資料，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如下：人民幣62,300,000元為本金，而人民幣49,986,246元為利息（「衛蓉蓉債項」）。

根據衛蓉蓉與利巨人之間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債權轉讓（「債務轉讓」），衛蓉蓉向利巨人轉讓彼於衛蓉蓉貸款協議項下之部分權利。於本金及利息總額中，衛蓉蓉向利巨人轉讓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及相應利息金額人民幣7,357,902元。

根據本公司向獨立調查員提供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九月之會計記錄，概無發現有關衛蓉蓉債項之記錄。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訪談，已得悉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前往成都與魏寧及費立會面時，魏寧或費立均無提及衛蓉蓉債項。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營運公司員工、工作小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之訪談以及來自第三方及公開搜尋系統之資料，概無發現有關衛蓉蓉債項之抵押品，尤其是營運公司房地產之抵押品。

獨立調查員已查核有關上述衛蓉蓉之銀行賬戶向營運公司銀行賬戶轉賬貸款人民幣72,000,000元之19項銀行交易通知，並將有關資料與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顯示授予貸款人之貸款詳情之營運公司記錄（「貸款表」）進行比較。於上述19項交易通知中，已發現18項該等交易通知之「備註」一欄中所示之貸款數目及／或貸款金額及／或名稱與貸款表所載資料對應及相符。據營運公司董事會之前秘書表示，衛蓉蓉（利巨人）作出之上述墊款是用作償還借款人違約之貸款。其目的為協助本公司完成收購營運公司，並以誤導核數師相信借款人能夠按時還款之方式協助本公司完成審核工作。

由於(i)營運公司之財務文件已被經濟偵查大隊扣查；(ii)相關人士（包括魏寧、溫謀及費立）被指已遭拘捕或通緝；(iii)成都市公安局已根據法例立案調查及查封涉及該案件之資產；及(v)營運公司員工、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員無法聯絡衛蓉蓉進行訪談及確認，故獨立調查員未能核實於扣除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簽署債務轉讓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利巨人之金額後，營運公司是否已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根據可得文件，魏寧、溫謀及費立知悉衛蓉蓉債項，惟獨立調查員未能聯絡彼等及查詢有關該等貸款之背景及目的或原因以及其後還款安排，以核實獨立調查員之調查發現。

根據與本公司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進行之訪談，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涉及或知悉衛蓉蓉債項。

利巨人債項

根據衛蓉蓉與利巨人作出之債務轉讓，衛蓉蓉向利巨人轉讓彼於衛蓉蓉貸款協議項下之部分權利。於本金及利息總額中，衛蓉蓉向利巨人轉讓本金人民幣21,000,000元及相應利息金額人民幣7,357,902元（「利巨人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利巨人向營運公司發出債務轉讓通知，當中表明衛蓉蓉已與利巨人簽署上述債務轉讓，且營運公司須根據衛蓉蓉貸款協議及已轉讓之債務金額對利巨人履行其還款義務。上述轉讓通知經溫謀確認及加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利巨人就訴訟前財產保全於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四川法院」）發出令狀，要求在人民幣28,357,902元之範圍內凍結營運公司所有財產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四川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表示於審訊過程中經調解後，營運公司與利巨人達成和解協議，並要求四川法院確認營運公司與利巨人之間之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貸款之有關利息為人民幣7,617,908元。此外，尚未償還本金額之逾期利息將按每年24%收取，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被司法機關扣除的營運公司三個主要銀行戶口之全部金額共約人民幣7,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營運公司同意向崔晨出售位於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中段666號14樓1401室及1406室之兩項物業（「成都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銷售所得款項(i)約人民幣4,000,000元已用於償還按揭貸款；(ii)約人民幣1,650,000元已支付予衛蓉蓉；(iii)約人民幣1,650,000元已支付予成都利巨人網絡服務有限責任公司；(iv)約人民幣100,000元已用於支付稅項；及(v)約人民幣1,100,000元已存入營運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

於出售成都物業後，營運公司償還部分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00,000元予利巨人，連同前述被司法機關扣除之金額人民幣7,200,000元，營運公司共向利巨人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0,500,000元，故營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結欠利巨人之本金結餘為人民幣10,500,000元。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訪談，已得悉於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前往成都與魏寧及費立會面時，魏寧或費立均無提及利巨人債項或利巨人債項導致查封營運公司之資產、解除查封及出售物業，而魏寧僅提及出售成都物業。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營運公司僱員、工作小組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之訪談以及審閱彼等提供之資料後，概無發現有關利巨人債項之抵押品，尤其是營運公司房地產之抵押品。

由於(i)營運公司之財務文件已被經濟偵查大隊扣查；(ii)相關人士（包括魏寧、溫謀及費立）被指已遭拘捕或通緝；(iii)成都市公安局已根據法例立案調查及查封該案件涉及之資產；及(v)營運公司員工、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員無法聯絡衛蓉蓉或利巨人進行訪談及確認，故獨立調查員未能核實營運公司是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衛蓉蓉貸款協議及債務轉讓償還利巨人貸款之餘下本金及利息。

根據可得文件，魏寧、溫謀及費立知悉利巨人債項，惟獨立調查員未能聯絡彼等及查詢有關該貸款之背景及目的或原因以及其後還款安排，以核實獨立調查員之調查發現。

根據與本公司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進行之訪談，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涉及或知悉利巨人債項。

深圳物業出售事項

根據中原（中國）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中原地產**」）之物業買賣及代理協議（「**物業銷售協議**」），即營運公司（作為賣方）與林再曙（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達成之買賣協議，據此，營運公司同意向林再曙出售深圳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林再曙同意以下付款方法：(i)按金人民幣750,000元將於簽署物業銷售協議後支付；及(ii)購買價餘額人民幣6,750,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前支付。買方及賣方均知悉深圳物業當時被查封，且營運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解除物業查封，並必須取得原房地產權證書。否則，營運公司會被視為違約，而林再曙將有權終止所有合約義務。

根據中原地產之資金監督協議（「**資金監督協議**」），營運公司與林再曙協定，上述按金人民幣750,000元將存放於中原地產。魏寧提供營運公司之營業執照及彼之居民身份證，兩者均印有營運公司之正式印鑒。魏寧亦提供上述交易之授權函件，當中載述營運公司與林再曙已簽署物業銷售協議，而魏寧為營運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獲授權以彼之個人名義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據本公司管理層表示，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或之前自魏寧接獲營運公司將出售深圳物業之任何通知，而本公司並無授權出售深圳物業或授權魏寧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根據與本公司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進行之訪談，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涉及或知悉深圳物業出售事項。

從與本公司管理層、營運公司僱員、工作小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之訪談以及來自第三方之資料及搜尋資料中發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深圳物業之房地產權證書由本公司管理層持有，而所有權則屬於營運公司。深圳物業已抵押予費憲平。然而，其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被成都法院查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透過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之線上搜尋，概無發現林再曙與營運公司董事之間有直接關係，亦無營運公司僱員或本公司管理層認識林再曙。中原地產僱員指，林再曙為其本身之客戶，且於簽署物業銷售協議時，三方並無同時出席。中原地產指，其一直不時向不動產登記中心查詢深圳物業之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林再曙要求退還按金人民幣750,000元。當時，中原地產得知深圳物業仍被查封，且物業銷售協議之履約情況已逾期數月，預期履約情況無法於短期內完成。因此，中原地產向林再曙退還按金。概無就物業銷售協議及資金監督協議訂立註銷協議，該兩份協議已被視為因逾期而自動終止。

成都市公安局之刑事調查

根據成都市公安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有關營運公司之案情簡報，成都市公安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就非法吸納公眾存款對營運公司作出調查。直至簡報日期，成都市公安局已拘捕及刑事拘留六名嫌疑犯及查封多項涉案資產。據工作小組及本公司管理層表示，該六名被捕嫌疑犯為魏寧、費立、闕志、徐小年、周玲及蘇展。

根據成都市公安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有關營運公司案件之最新案情簡報，姓氏為「魏」、「費」、「闕」、「徐」、「周」及「蘇」之六名被捕嫌疑犯已被送交成都市人民檢察院進行審訊及起訴。案件中被查封之資產將與刑事訴訟一併處理。成都市公安局將繼續追尋被盜資產及補救損失。

獨立調查員執行之程序

於進行調查時，獨立調查員已執行以下程序：

1. 實地考察及文件審閱

- (i) 索取及審閱本公司與營運公司之間及營運公司與對手方之間之通訊記錄；
- (ii) 索取及審閱訂約雙方就費憲平債項、衛蓉蓉債項、利巨人債項及深圳物業簽署之貸款協議、按揭協議、物業銷售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查找有關貸款之實際金額、原因、目的、利息、還款方法及抵押品、交易條款、付款條款及訂約雙方之權利及義務等資料；
- (iii) 索取及審閱抵押品及深圳物業之所有權證；
- (iv) 索取及審閱營運公司之管理賬目、審核賬目及有關費憲平債項、衛蓉蓉債項、利巨人債項及深圳物業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文件正本及銀行／現金收據及付款等有關資料）；
- (v) 索取及審閱營運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尤其為有關融資、物業及其他重要固定資產、資金動用及簽署主要合約之審批程序，以調查涉及審批及記錄費憲平債項、衛蓉蓉債項、利巨人債項及深圳物業之任何僱員及簽署人有否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2. 來自第三方之資料

- (i) 有關是否存在任何向房地產登記中心作出之按揭登記及／或抵押品之交易登記、有否質押其他類型之抵押品（涉及營運公司之資產）之查詢；
- (ii) 對費憲平、衛蓉蓉、利巨人及林再曙之背景調查。

3. 訪談

- (i) 與營運公司之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人員（尤其為曾處理、審閱、批准及簽署有關費憲平債項、衛蓉蓉債項、利巨人債項及深圳物業之協議之人員）進行訪談；
- (ii) 與本集團委聘以處理費憲平債項、衛蓉蓉債項、利巨人債項之事宜之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訪談；
- (iii) 與本集團之管理層、相關部門人員及專業團隊進行訪談；
- (iv) 與費憲平、衛蓉蓉及利巨人之法定代表人及林再曙進行訪談；
- (v) 查核貸款協議及物業銷售協議是否存在任何見證人／公證人，並要求進行訪談（如適用）。

4. 確認

調查費憲平債項、衛蓉蓉債項、利巨人債項及深圳物業直至某一時間點之狀況、評估其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影響；向費憲平、衛蓉蓉、利巨人及林再曙發出確認書；及調查抵押品是否被沒收。

調查之限制

獨立調查員於其調查中遇到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濟偵查大隊對營運公司開展實地考察，並取走於營運公司辦公室之所有類別之文件及電腦數據。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經濟偵查大隊自營運公司取走之文件及電腦資料清單。獨立調查員僅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之實地觀察、與營運公司員工之訪談及本公司及工作小組提供之聲明及有限文件進行調查。此外，獨立調查員未能自營運公司辦公室取得及審閱所要求之文件，如會計憑證及其支持文件、銀行月結單及銀行憑證、經簽署之主要合約及貸款協議、公司印章之使用申請、董事會／管理層會議紀錄等。

據營運公司員工、本公司管理層及工作小組表示，魏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經濟偵查大隊拘留。魏寧因營運公司非法吸納公眾存款之案件而處於待逮捕狀態，惟成都市公安局並無公佈及確認相關資料及被捕人士名單。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成都市公安局發出「營運公司案件之概要」，表示成都市公安局已拘捕六名涉案之嫌疑犯，並將彼等刑事拘留，當中一名嫌疑犯在逃。然而，成都市公安局並無公佈該六名嫌疑犯及一名逃犯之姓名。據工作小組及本公司管理層表示，該六名嫌疑犯為魏寧、費立、闕志、徐小年、周玲及蘇展；及該名逃犯為溫謀。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成都市公安局公佈進一步「營運公司案件簡報」，當中載述姓氏為「魏」、「費」、「闕」、「徐」、「周」及「蘇」之六名嫌疑犯已送往成都市人民檢察院，以進行審查及起訴。上述嫌疑犯為營運公司日常營運中之主要人員，尤其是魏寧、溫謀及費立為營運公司之董事，彼等知道費憲平債項、衛蓉蓉債項及利巨人債項之實情及法院裁決。然而，由於該等人員被拘留及起訴或通緝，獨立調查員未能與彼等進行現場訪談以取得有關費憲平債項、衛蓉蓉債項及利巨人債項之更準確完整資料。

根據與營運公司員工、工作小組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訪談，費憲平為費立之父親，彼為涉案之六名被捕嫌疑犯之一。獨立調查員未能與費立聯絡以證實有關關係。

獨立調查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至一月十日在營運公司之成都辦事處進行實地視察。然而，彼等發現僅有少數營運公司員工出勤。該等員工對費憲平債項、衛蓉蓉債項及利巨人債項所知甚少。由於獨立調查員未能聯絡營運公司之董事（包括魏寧、溫謀及費立），故彼等未能直接查明上述債務之背景及原因、與債務擁有人之磋商過程、發出民事調解書後之還款狀況、就北京物業及深圳物業簽署兩份物業抵押協議之批准過程以及營運公司與林再曙簽署之物業銷售協議之批准及收款安排。

調查委員會之意見

於考慮調查報告以及向獨立調查員作出必要查詢及與其商討後，調查委員會之意見如下：

費憲平債項

- (i) 費憲平債項於魏寧、溫謀及費立知情及批准之情況下產生。
- (ii) 費憲平債項並無記錄於提交予本公司之營運公司財務賬目內。
- (iii)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包括魏寧、溫謀及費立）故意向本公司隱瞞有關費憲平債項之資料。
- (iv) 概無證據顯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涉及費憲平債項或向本公司隱瞞有關資料。

衛蓉蓉債項

- (i) 衛蓉蓉債項於魏寧、溫謀及費立知情及批准之情況下產生。
- (ii) 衛蓉蓉債項並無記錄於提交予本公司之營運公司財務賬目內。
- (iii)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包括魏寧、溫謀及費立）故意向本公司隱瞞有關衛蓉蓉債項之資料。
- (iv) 概無證據顯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涉及衛蓉蓉債項或向本公司隱瞞有關資料。

利巨人債項

- (i) 利巨人債項從衛蓉蓉債項中產生，而衛蓉蓉債項於魏寧、溫謀及費立知情及批准之情況下產生。
- (ii) 利巨人債項並無記錄於提交予本公司之營運公司財務賬目內。
- (iii)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包括魏寧、溫謀及費立）故意向本公司隱瞞有關利巨人債項之資料。
- (iv) 概無證據顯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涉及利巨人債項或向本公司隱瞞有關資料。

深圳物業出售事項

- (i) 深圳物業於魏寧、溫謀及費立知情及批准之情況下抵押予費憲平。深圳物業乃於魏寧知情及批准之情況下出售。
- (ii) 深圳物業之聲稱出售事項由於深圳物業被成都法院查封而終止。深圳物業之業權契據及所有權保留於營運公司。
- (iii) 概無證據顯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涉及深圳物業之抵押或聲稱出售事項。

調查限制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獨立調查員於調查過程中面對重大限制，即：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成都市公安局設立特別團隊以調查營運公司之案件，其涉嫌非法吸納公眾存款。
- (b) 成都市公安局已帶走營運公司辦事處之所有種類文件及電腦數據。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被成都市公安局帶走之文件及電腦資料清單。
- (c) 獨立調查員無法自營運公司辦事處取得及審閱所需文件，如會計賬冊、憑證及支持文件、各銀行戶口之銀行月結單及銀行憑證、主要合約及貸款協議、公司印章之使用申請、董事會／管理層會議紀錄等。
- (d) 獨立調查員無法聯絡營運公司之董事（包括魏寧、溫謀及費立）。根據營運公司之員工、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小組及成都市公安局之最新案情簡報，相信魏寧及費立已遭拘捕並送交成都市人民檢察院進行審訊及起訴。溫謀名列成都市公安局之通緝名單。
- (e) 獨立調查員僅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之實地觀察、與營運公司員工進行之訪談、本公司及工作小組提供之陳述及有限文件進行其調查。

有關營運公司之刑事調查及起訴仍在進行中。上述事宜所導致之調查限制超出本公司之控制範圍。經考慮獨立調查員面對之上述限制及與獨立調查員討論進一步調查營運公司事務之可行性及範圍後，投資委員會認為，進一步調查營運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其他事務將並不切實可行及不具意義。

因此，調查委員會並不建議於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刑事調查及起訴程序、營運公司之主要管理層獲釋及／或被扣查之營運公司財務文件獲解除）前進一步調查營運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意見

於考慮獨立調查員調查之主要調查發現及限制後，董事會同意調查委員會之意見。目前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涉嫌非法活動對營運公司進行之調查超出本公司之控制範疇。於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刑事調查及起訴程序、營運公司之主要管理層獲釋及／或被扣查之營運公司財務文件獲解除）前，將不會對營運公司之事務作進一步調查。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營運公司之事務狀況（包括非法活動之刑事調查之嚴重性）、六名疑犯（包括營運公司之主要管理層）遭拘捕及起訴，且成都市公安局仍在繼續追尋被盜資產及補救損失，董事會對營運公司並無控制權，並認為重振營運公司業務之可能性甚微。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將營業公司自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將屬適當。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確認取消綜合入賬導致之虧損。

就收購P2P業務之協議而言，鑑於（其中包括）於收購前營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記錄中隱瞞衛蓉蓉債項，故董事會認為有關賣方違反該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一直尋求法律意見及考慮法律行動，並就賠償及解決本公司就賣方違反該協議所致虧損而提出之索償與賣方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行動之最新情況刊發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調查員」	指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調查委員會」	指	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之委員會
「營運公司」	指	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P2P業務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